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3號

原告 潘師緯

被告 台灣大福高科技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荻須基成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9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請求：

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115年4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900元。(三)被告應自115年4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58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其可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00年0月生，則原告自115年4月10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

208,800元【（每月薪資50,900元＋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2,580元） $\times 12$ 月 $\times 5$ 年＝3,208,800元】；第2、3項聲明係以兩造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與第1項請求訴訟目的同一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者即聲明第1項之標的價額定之。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0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3,408,800元（計算式：3,208,800元＋200,000元＝3,408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397元。惟其中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08,800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057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26,038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59元（計算式：41,397元－26,038元＝15,359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佳 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 記 官 孫 嘉 偉